

## 2019 全國大專院校 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

### 主辦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主辦單位(以下稱主辦單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台端詳閱及知悉：

#### 甲、蒐集之目的：

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「2019 全國大專院校 AI 金融科技創新創意大賽」之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身分確認聯繫、競賽活動訊息聯繫等相關行政作業，以及產學合作與人才交流等相關聯繫事項。

#### 乙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、居住地址、系所、單位、職稱、電子信箱等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#### 丙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 地區：下列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。

(三) 對象：主辦單位及業務委外機構、產學合作及宣傳機構或單位、司法機關，及其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。

#### 丁、當事人權利與行使方式：

台端就主辦單位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得向主辦單位要求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 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主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依法得不應台端請求為之。

#### 戊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您的報名，敬請見諒。

=====

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且同意貴單位於上開告知事項所列之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